

實踐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辦法

104年1月29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敬業樂群之職業道德，並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。
- (二) 協助學生自我評估，了解自身人格特質，認識行(職)業情況，以輔導其選擇職業。
- (三) 輔導學生從事適當職業，務求適才適所，以發展個人潛能，為國家社會服務。

第二條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學生工讀輔導：
 1. 輔導學生校內、校外工讀。
 2. 訂定工作項目與工讀獎助學金給付辦法。
 3. 舉辦工讀服務講習會。
- (二) 辦理在校學生職業輔導：
 1. 利用各種刊物宣傳正確就業及生涯規劃觀念。
 2. 舉辦專題演講及職業座談。
 3. 舉辦性向及職業興趣測驗。
 4. 實施職業諮詢，分析就業市場。
 5. 結合畢業生聯合會舉辦活動。
- (三) 開拓就業工作機會，並接受求才登記：
 1. 受理廠商企業校園徵才活動之登記。
 2. 辦理公司企業求才登記。
- (四) 實施畢業生就業媒合：
 1. 輔導畢業生自我評估其自傳與面談等技巧。
 2. 提供學生線上職缺媒合平台。

第三條、一般行政：

- (一) 受理工讀獎助金之報支。
- (二) 調查及蒐集工作機會。
- (三) 辦理求才、求職登記。
- (四) 聯繫各就業輔導機構支援相關活動。
- (五) 鼓勵具有創業興趣與專長畢業生創業。